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主要交易
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15 日，2016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6 年 12 月 6 日與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有關之公告。

為規管與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之有關之事宜及向本公司提供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補償，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政府茨壩街道辦事處與本公司簽訂了《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該等協議須遵守本公告所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是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視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土地收儲補償協議，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為一宗交易，以確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適用於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土地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作為一個整體的規定。

由於與同意補償總額有關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一個整體構成上市規則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 14 章之關於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 2016 年 11 月 16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補充通告（“第一次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及 2016 年 12 月 6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舉行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次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和徵收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補充通告及相關代理人委託書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及 2016 年 11 月 23 日與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有關之公告，該事宜構成上市規則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告的目的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要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的進一步資料。

為便於落實盤龍區人民政府地鐵 8 號線土地開發項目，為昆明軌道交通建設 8 號線擴大昆明鐵路網的覆蓋範圍，根據盤龍區人民政府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發布的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公告，昆明機床廠區範圍內土地、房屋及其地上附屬物由盤龍區人民政府收回。

為規管與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之有關事宜及向本公司提供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補償，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政府茨壩街道辦事處與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簽訂了《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該等協議須遵守本公告所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

盤龍區人民政府發布的“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公告”所載的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土地收儲及房屋
徵收公告的日期

：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徵收主體

： 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政府

執行單位

： 茨壩街道辦事處

徵收資產

： 由本公司持有的昆明機床廠區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地上建（構）築物及其附屬物總建築面積約 16 萬平方米

補償額

： 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的補償額，應根據中國昆明市盤龍區內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適用補償標準確定。

補償程序及搬遷
時間

： 本公司作為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資產的擁有人，應積極配合盤龍區人民政府的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工作。

本公司應與茨壩街道辦事處訂立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並在補償協議中規定的搬遷期限內實施搬遷。

資金保障

： 茨壩街道辦事處作為執行單位，已按土地及建築物收地所需的全部款額撥款。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簽訂日期 : 2016 年 11 月 15 日(由相同各方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
- 訂約方 : (1) 茨壩街道辦事處; 及
(2) 本公司
- 收儲土地 : 本公司持有的昆明機床廠區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 面積約 255 畝 (相當於面積 170,082.18 平方米)
-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先決條件 :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1) 茨壩街道辦及本公司簽訂土地收儲補償協議；
(2)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經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及
(3)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經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上述條件 (1) 已達成。

- 土地收儲補償 : 茨壩街道辦事處對本公司收回地塊的收回補償費總額為人民幣 117,866,900 元。

- 確定土地收儲補償的依據 : 土地收儲補償款 117,866,900 元, 是基於委任評估師所評估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昆明機床廠區土地評估價值人民幣 117,866,900 元釐定的。

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估值」的段落。

- 付款條件 :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在達成上述的先決條件生效後, 土地收儲補償 (即: 人民幣 117,866,900) 應在 2016 年 12 月 25 日或之前支付給本公司

若茨壩街道辦事處未按期及時足額支付補償費的, 則每延期 1 天應按應付未付補償費的萬分之一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 昆明機床廠區土地移交 : (1)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生效後, 昆明機床廠區的土地使用權應移交給茨壩街道辦事處。
(2)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生效之日起 3 個工作日之內, 本公司應將土地使用權證原件移交給茨壩街道辦事處。在本公司交付昆明

機床廠土地後，茨壩街道辦事處應註銷土地使用權證書原件。

- (3) 在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生效之日起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回租期限”）本公司有權繼續通過向茨壩街道辦事處指定的土地管護方（昆明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按市場價支付房屋租金的方式有償使用被徵收房屋，並繼續在被徵收房屋內進行生產經營活動。為此目的，本公司與昆明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租賃協議。
- (4) 上述期限屆滿前，茨壩街道辦事處可根據根據地鐵 8 號線土地開發項目下 8 號線的建設進度，選擇將租賃期延長至不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5) 如果茨壩街道辦事處未同意延長的，本公司必須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將上述地塊移交給茨壩街道辦事處。
- (6) 若本公司延期交付昆明機床廠區土地，則每延期 1 天按收到土地收儲補償費萬分之一向茨壩街道辦事處支付利息。

房屋徵收補償協議

房屋徵收補償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簽訂日期 : 2016 年 11 月 15 日（由相同各方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補充）
- 訂約方 : (1) 茨壩街道辦事處；及
(2) 本公司
- 徵收資產 : (1) 建於昆明機床廠區面積 126,327.15 平方米的建（構）物；及
(2) 本公司建於昆明機床廠區其他附著物。
（（1）和（2）項合為“標的建築物及附著物”）
- 房屋徵收補償協議的先決條件 : 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1) 茨壩街道辦及本公司簽訂房屋徵收補償協議；
(2) 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經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及
(3) 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經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同意

於本公告日，上述條件（1）已達成。

- 補償：茨壩街道辦事處向本公司支付補償金總額為人民幣 353,513,527 元，其中房屋及附著物補償費為人民幣 305,260,361 元（“房屋及附著物補償”），及作為本公司可能發生的搬遷費用補償費為 48,253,166 元（“搬遷補償”）。
- 確定房屋徵收補償的依據：房屋徵收補償人民幣 305,260,361 元，是根據於委任評估師所評估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昆明機床廠區之建築物及附著物評估值釐定。
- 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估值」段落。
- 確定搬遷補償的依據：經考慮估值師評估之搬遷費用包括拆遷費，運輸費和安裝，測試和調試費用 48,253,166 元，本公司與茨壩街道辦事處經公平磋商同意搬遷補償為人民幣 48,253,166 元。
- 房屋及附著物補償的付款條件：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在達成上述的先決條件生效後，土房屋徵收補償（即：人民幣 305,260,361）應在 2016 年 12 月 25 日或之前支付給本公司
- 搬遷補償的付款條件：
 - (1) 本公司開始實施搬遷工作後 10 日內，應支付 30%，即人民幣 14,475,949.8 元；及
 - (2) 本公司將房屋騰空，交茨壩街道辦事處驗收後 10 日內，茨壩街道辦事處向本公司支付 70% 搬遷補償費，即人民幣 33,777,216.20 元。
- 房屋及附著物的移交：
 - (1) 房屋徵收補償協議生效後，房屋及附著物所有權應移交給茨壩街道辦事處。
 - (2) 房屋徵收補償協議生效之日起 3 個工作日之內，本公司應將房屋所有權證原件移交給茨壩街道辦事處。在本公司交付房屋所有權證原件後，茨壩街道辦事處應註銷將房屋所有權證證書。
 - (3) 在回租期限，本公司有權繼續通過向茨壩街道辦事處指定的土地管護方（昆明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按市場價支付房屋租金的方式有償使用被徵收房屋，並繼續在被徵收房屋內進行生產經營活動。為此目的，本公司與昆明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簽署租賃協議。
 - (4) 上述期限屆滿前，茨壩街道辦事處可根據根據地鐵 8 號線土地開發項目下 8 號線的建設進度，選擇將租賃期延長至不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5) 如果茨壩街道辦事處未同意延長回租期限，本公司必須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將上述房屋及附著物移交給茨壩街道辦事處。
- (6) 若本公司延期交付房屋及附著物，則每延期 1 天按收到房屋及附著物補償費萬分之一向茨壩街道辦事處支付利息。

昆明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均須遵守（除其他先決條件外）兩者被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已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提交申請批准土地補償協議和房屋補償協議，並就獲得批准與昆明市人民政府保持聯繫和溝通。截至本通函日，本公司預期可於短期內獲得批准，並沒有預見任何實際障礙和確保其不確定性的風險。本公司將通過公佈就昆明市人民政府關於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批准的最近進展情況更新股東的信息。

估值

本公司委託由茨壩街道辦事處委任的估值師，就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昆明機床廠區，房屋，地上建（構）築物及地上附著物及遷移費的市場價值，旨提供釐定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項下補償總額的依據。

估價機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補償標準，其中包括《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雲南省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辦法》、《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評估辦法》和《昆明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指導意見》（昆政辦〔2015〕104 號），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昆明市城市更新改造土地補償指導意見的通知》（昆政辦〔2015〕34 號）評估了所述市場價值。

估值分項連同委任估值師採用之估值方法及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項下應付之相關補償金額，載列於下表：

	估值方法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評估市場價值	土地收儲或房屋徵收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
(1) 昆明機床廠區 土地使用權	市場方法 和成本法	人民幣 117,866,900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項下 應付人民幣 117,866,900
(2) 昆明機床廠區 地上建（構）築 物	成本法	人民幣 210,116,700	房屋徵收補償協議項下 應付人民幣 210,116,700

	估值方法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評估市場價值	土地收儲或房屋徵收補償協議項下的補償
(3) 昆明機床廠區地上附著物	成本法與現行市價法，並參照當地補償標準	人民幣 95,143,661	房屋徵收補償協議項下應付人民幣 95,143,661
(4) 搬遷費用	成本法	人民幣 48,253,166	房屋徵收補償協議項下應付人民幣 48,253,166
	總計：	<u>人民幣 471,380,427</u>	<u>人民幣 471,380,427</u>

茨壩街道辦事處的資料

昆明市盤龍區政府茨壩辦是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政府轄下辦事機構，管理茨壩街。盤龍區人民政府是中國昆明市盤龍區的行政和管理機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昆明市盤龍區政府茨壩街道辦事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機床系列產品，IT 產品，光機電一體化產品，發展高新技術產品的開發、設計、生產和銷售，轉讓專有技術，提供技術服務和技術諮詢服務。

本次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事項的理由以及對本集團預期的裨益

需要新的製造基地和搬遷計劃

昆明機床廠區是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始建於 1939 年。自始，本集團不斷擴大的生產模式涵蓋多個品種的機床，具有廣泛的規格選擇，並提高其技術能力，以提高生產力。然而，集團的發展近年來面臨以下限制：

- (1) 現有廠區無場地進一步擴建集團的生產基地；
- (2) 另一方面，公司現有鑄造工藝為沖天爐熔化，隨著城市發展和環境保護的要求，已不能在原址生產。此外，鑄造工藝如採用電爐熔煉，屬地變電所的用電容量已飽和，無法增容。

為實現集團生產模式擴大潛力，公司在楊林工業園區選擇了生產基地（“楊林生產基地”），面積約 446,223 平方米，並開始發展成為第二個製造基地，自 2011 年發展鑄造生產

和精密重型裝配基地建設。考慮到昆明市政府關於“退二進三”的政策，根據該政策，包括製造業在內的“第二產業”將被壓制，“第三產業 *（第三產業）”，例如服務行業將得到發展，土地使用比例由工業轉為向服務行業提供，以及該政策對本集團營運情況的潛在影響，確定本集團將其製造基地從昆明機床廠區全部轉移至楊林製造基地。

楊林製造基地的建設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 (1) 第一階段，重點建設“精密重型裝配生產基地”項目，於 2011 年開始，並於 2013 年基本完成；
- (2) 第二階段，重點是建造重型鑄造和鍛造設施，已於 2016 年開始並正在進行；
- (3) 第三階段旨在完成搬遷，目前正在規劃設計進程中。

根據楊林製造基地目前的建設進度，預計建設將於 2018 年 7 月完成，本集團搬遷至楊林製造基地將於 2018 年 8 月實施，並於 2018 年 11 月完成。預期本集團裝配及安裝及鑄造及鍛造的能力將得以提升，而本集團搬遷至楊林製造基地及楊林基地投產後，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生產力。

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獲取資金，支援楊林製造基地的建設及集團搬遷至楊林基地，從長遠來看，實現集團公司的擴張和可持續發展。

補償的預期用途

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補償將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楊林製造基地的建設和發展。

對集團業務和運營的影響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預期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1) 地鐵八號線土地發展項目的茨壩街道辦事處和其他相關利益方並不是意圖對本集團的生產和經營的可持續性產生不利影響。為此，茨壩街道辦事處及本公司已在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中訂明在租回安排下，本公司有權在昆明機床廠區及地上的建築物及附著物繼續其生產活動，並載於上述“土地收儲補償協議 - 昆明機床工具廠區土地移交”和“房屋徵收補償協議 - 房屋及附著物移交”等段落；
- (2) 於本集團生產基地自昆明機床廠區轉移至楊林製造基地期間，於預期期間二零一八年七月至十一月，預期本集團自製件的加工生產程序可能受影響。為減輕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活動的影響，本集團將安排其生產計劃，在預期搬遷期前完成自製件的加工程序及/或將自製件的加工暫時外包給第三方；和

- (3) 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應付予本公司的補償，已由委任估值師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評估，為本公司提供楊林製造基地建設和發展的資金。

在上述基礎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是有利的。

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補償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昆明機床廠區土地和房屋，建築及附著物是集團生產經營活動的主要的製造基地。其中沒有一個有獨立和可識別的收入流，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58 (7) 條規定提供歸屬於他們的淨利潤。因此，董事會認為，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重大影響，惟（1）預期如下文本段所述實現收益約人民幣 180,365,461 元；及（2）根據上述“土地收儲補償協議 - 昆明機床廠區土地移交”和“房屋徵收補償協議 - 房屋及附著物的移交”段落中提到的租賃，由茨壩街道辦事處指定的土地管理人（為昆明軌道交通）作為出租人，本公司為承租人，就根據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在回租期內被徵收的房屋用於營運及生產而言，本集團可能發生的租賃費用。

鑑於本集團目前於昆明機床廠區及其房屋，建築及附著物進行的生產經營活動，在本集團須從昆明機床廠區土地及建築物及附著物撤離之前，可能被遷移至楊林製造基地，預計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不會因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而受到不利影響。

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項下昆明機床廠區土地及土地上建（構）築物及附著物的帳面值與歸屬於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的實際成本，將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表，以厘定本公司因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事項及的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而應計之收益。

基於以下兩者之間的價值的差異：

- (1) 昆明機床廠區土地及建築物及附著物之未經審計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賬面值約人民幣 242,761,800 元（即昆明機床廠土地使用權賬面價值，其物業及其附著物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 8,649,300 元，人民幣 185,013,600 元及人民幣 49,098,900 元的合計）；和
- (2) 土地補收儲補償和房屋徵收補償為人民幣 423,127,261 元（不考慮搬遷補償費）

預計，須經審計，於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完成後，土地收儲補償及房屋徵收補償（沒有考慮搬遷補償費）悉數付清本公司後，本公司將實現收益約人民幣 180,365,461 元。惟並無考慮其中包括，因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而註銷的其他相關資產、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及相關資產於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完成前的折舊費用、土地收儲所涉搬遷費用及相關稅項。有關上述預期收益人民幣 180,365,461 元對於 A 股暫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風險的影響的更多信息，請參閱以下本公告標題為「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的其他涵義」一段。

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的其他涵義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上市的風險

鑑於本公司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最近連續財政年度持有經審計淨虧損，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發出 A 股退市風險警告。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繼續維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虧損，上海證券交易所將暫停 A 股上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末，本公司繼續維持未經審計虧損約人民幣 1.6 億元。

為使本公司恢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狀況，下列安排已落實：

- (1) 擬以公開掛牌方式通過雲南股權交易所出售本公司於昆明昆機通用設備有限公司（“昆機通用”）的 100% 股權的程序，已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開始（“建議出售 1”）；
- (2) 以公開掛牌方式通過雲南股權交易所出售本公司於西安賽爾機泵成套設備有限公司（“西安賽爾”）的 45% 股權的程序，已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開始（建議出售 2）；
- (3) 以公開掛牌方式通過雲南股權交易所出售本公司臥式鏜銑床，台式鏜銑床專有技術及臥式鏜銑床生產線及相關應收賬款的程序，已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開始（建議出售 3）；
- (4) 通過雲南股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出售位於中國上海市楊浦區黃興路 2077 號 801-810 的 863 平方米的辦公室單位（“黃興路物業”）的過程，已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開始（建議出售 4）；
- (5) 通過雲南股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處理本公司關於其臥式鏜銑床和台式鏜銑床的商標，其過程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開始（建議出售 5）。

((1) 和 (5) 項合為“建議出售”

建議出售，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及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可能確認的任何潛在收益，將被歸類為本集團的營業外收入。如建議出售事項，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事項，土地收儲補償及房屋徵收補償事宜未能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賬目內無法確認該等收益。預期本公司將繼續維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計淨虧損，並將繼續受上海證券交易所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暫停上市 A 股風險。

建議出售事項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不論是個別或整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可持續性及核心競爭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建議出售	潛在影響
<p>建議出售 1 - 建議出售本公司于昆機通用的 100% 股權</p>	<p>(1) 昆機通用的主營業務為(其中包括)發展機床系列產品及配件的開發, 設計, 生產和銷售。現時, 本集團從昆機通用及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其部分機床配件。</p> <p>(2) 由于由昆機通用生產及供應予機床系列產品及配件并不需要高度設計及技術規格, 該種產品在市場廣泛普遍, 亦即本集團可以從不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同類型或相類似機床系列產品及配件。所以就本集團來說, 機床系列產品及配件的穩定供應, 不會因為出售昆機通用而有影響。因此, 本集團生產活動的機床系列產品及配件的穩定供應不受出售昆機通用影響。</p> <p>再者, 昆機通用近年來持續虧損, 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有負面影響</p>
<p>建議出售 2 - 建議出售本公司于西安塞爾的 45% 股權</p>	<p>(1) 西安塞爾主要從事壓縮機系列產品及配件的開發, 設計, 生產及銷售, 而本集團在其營運中并有關產品及配件并無需求。本集團亦從未向西安塞爾採購壓縮機系列產品及配件。</p> <p>(2) 近年西安塞爾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帶來虧損。由于本集團的業務與西安塞爾的業務彼此并無關連或依賴, 故建議出售此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并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營運及業務的可持續性產生不利影響。</p>
<p>建議出售 3 及 建議出售 5 - 建議出售本公司臥式和數控刨臺式銑鏜床產品的專有技術所有權以及商標使用許可、臥式銑鏜床產品的裝配生產綫及相關應收賬款。</p>	<p>(1) 本公司的機床業務有 6 大系列的其中兩個分別為是臥式銑鏜床和數控刨臺式銑鏜床。</p> <p>(2) 即使臥式銑鏜床和數控刨臺式銑鏜床為本公司傳統核心品牌產品, 此兩個系列的產品的未來發展空間較少, 因為該兩個系列的產品的市場已飽和并有大量其他競爭者參予該市場提供此等產品, 這大致是由于臥式銑鏜床和數控刨臺式銑鏜床的技術門檻較低及不要求高度的技術規格。</p> <p>(3) 董事會相信建議出售 3 及建議出售 5 以及臥式銑鏜床和數控刨臺式銑鏜床系列的淡出為本集團應對市場環境及營運前景的業務策略, 長遠來說并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可持續構成中大不利影響, 基于:</p> <p>(a) 臥式銑鏜床和數控刨臺式銑鏜床在現時市場的發展空間以機會較為有限;</p> <p>(b) 擬出售的有關臥式銑鏜床和數控刨臺式銑鏜床的專有技術所有權, 商標使用許可以及其他資產對本集團餘下來的經營及生產活動并不是必須; 及</p>

建議出售	潛在影響
	(c) 本集團可以把其資源專注在 (i) 發展及優化本集團餘下來的, 相對地有較高發展潛質的其他機床業務系列產品; 以及 (ii) 本集團對創新性較高及兼備數數位化、柔性化及智能化等元素的產品的研發, 此與本集團轉化其傳統生產商形象的目標一致。更多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策略的資料。
建議出售 4 - 建議出售黃興路物業	由于黃興路物業現出租予第三方, 而本集團未有在黃興路物業進行任何業務及生產活動, 故建議出售黃興路物業對本集團的營運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倘任何建議出售事項成立, 本公司將個別評估每項擬實施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並將就該等實質建議出售事項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

相關上市規則

土地收儲和房屋徵收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是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 視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 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 為一宗交易, 以確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適用於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 土地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作為一個整體的規定。

茨壩街道辦事處正在行使其行政職能, 根據地鐵 8 號線土地開發項目實施盤龍區人民政府關就土地收儲和房屋徵收的決定和要求。董事會認為, 儘管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屬強制性質, 但本公司沒有選擇只能執行昆明機床廠區土地, 建築物及附著物的移交, 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的實施仍須遵守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有權就其條款及條件與茨壩街道辦事處及/或盤龍區人民政府進行磋商。因此, 土地收儲和房屋徵收,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 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共構成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 14 章而言之交易。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同意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和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在可進行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之前將與茨壩街道辦事處及/或盤龍區人民政府重新協商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在這種情況下,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由於與同意補償總額有關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75%, 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整體上構成上市規則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須遵守上市規則 14 章之關於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 概無股東擁有土地收儲及房屋、地上建(構)築物及地上附著物徵收補償事項的任何權益, 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為批准土地收儲及房屋、地上建(構)築物及地上附著物徵收補償事項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在回租賃期內與昆明軌道交通訂立租賃

正如上文“土地收儲補償協議 -昆明機床廠區土地移交”和“房屋徵收補償協議 -房屋及附著物的移交”段落所述，根據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在回租賃期間本公司有權按當時的市場租金由茨壩街道辦事處指定的土地管理人（即昆明軌道交通）同意租賃被徵收的建築物進行生產經營。根據本公司租賃最終可能同意及支付的租金金額，該租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如果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 (1) (d) 條，租賃將構成本公司的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該等租賃的規定。

估值報告的要求

由於包括昆明機床廠區土地，建築物及附著物的每項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低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總額的 1%，且包括昆明機床廠區土地，建築物及附著物的物業權益總賬面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總額的 10%，上市規則第 5.02A (5) 條適用。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5.02 條須予納入本通函之昆明機床廠區土地，建築物及附著物之估值報告及資料，毋須納入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及 2016 年 11 月 16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補充通告（“第一次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13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及 2016 年 12 月 6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舉行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一次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和徵收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補充通告及相關代理人委託書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
「委託評估師」	指	雲南鼎立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房屋徵收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茨壩街道辦事處於2016年11月15日簽訂之有條

件補償協議，就房屋徵收及相關補償，並須遵守載於本公告標題為「房屋徵收補償協議」段落中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房屋徵收」	指	根據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公告對本公司持有的於昆明機床廠區的房屋，建（構）築物及附著物的徵收
「房屋徵收補償」	指	茨壩街道辦事處根據房屋補償協議向本公司支付房屋徵收補償總額人民幣 353,513,527 元
“茨壩街道辦事處”	指	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政府茨壩街道辦事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本公司」	指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生效日期」	指	達成載於本公告「土地收儲補償協議之先決條件」分段內所有先決條件後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生效的日期
「房屋徵收補償協議的生效日期」	指	達成載於本公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之先決條件」分段內所有先決條件後房屋徵收補償協議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2016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明機床廠區土地」	指	位於盤龍區茨壩路23號廠區範圍內，面積約255畝（相當於170,082.18平方米），由本公司持有土地使用的土地
「昆明機床廠區土地發展項目」	指	盤龍區茨壩路 23 號昆明機床廠廠區土地一級開發項目
「昆明軌道交通集團」	指	昆明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	指	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公告項下擬進行之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
「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公告」	指	由盤龍區人民政府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發布的其決定就昆明機床廠區土地使用權與其地上建築物及附著物進行徵收的《關於盤龍區茨壩路 23 號昆明機床廠廠區土地一級開發項目房屋土地徵收公告》
「土地收儲補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茨壩街道辦事處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簽訂之有條件補償協議，就茨壩街道辦事處因土地收儲須向本公司支付的相关补偿及相应的搬迁费用（由相同订约方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並須遵守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房屋徵收補償協議」段落中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土地收儲」	指	根據土地收儲及房屋徵收公告對本公司持有的於昆明機床廠區的土地使用權的徵收
「土地收儲補償」	指	茨壩街道辦事處根據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向本公司支付土地收儲補償總額人民幣 117,866,900 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盤龍人民政府」	指	中國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政府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 14.07 條項下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地鐵 8 號線土地發展項目」	指	盤龍區人民政府地鐵八號線花漁溝昆機地塊土地一級開發整理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A 股及／或 H 股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意補償總額」	指	土地收儲補償及房屋徵收補償的總和，為人民幣471,380,427元。
「雲南股權交易所」	指	雲南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6年12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常寶強先生, 張曉毅先生, 金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劉岩先生, 劉海潔女士, 張澤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勝先生, 唐春勝先生, 陳富生先生, 劉強先生。